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大連東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掛牌並公開轉讓的
法律意見書

2015 年 7 月

目录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格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5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3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5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7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9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6
二十、结论意见	100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东霖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作为东霖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申请”）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东霖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股份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八）本所同意东霖股份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东霖股份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及本所律师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霖股份为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十）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东霖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东霖股份、申请人、公司	指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东霖有限	指	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系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大连蓝宝	指	大连蓝宝投资有限公司
泽隆科技	指	大连泽隆科技有限公司
新凯贸易	指	大连新凯贸易有限公司
嘉威公司（香港）	指	Canway (Far East) Limited（嘉威（远东）有限公司）
中仁投资	指	大连中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鼎投资	指	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数幸运（香港）	指	Myriad Luck (HK) Limited
智诚盛景	指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盛景	指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景未名	指	北京盛景未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湾工程公司	指	大连普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基金	指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中大三号	指	中大三号（大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苏州金晟	指	苏州金晟硕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大二号	指	中大二号（大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乐渔食品	指	大连乐渔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深海渔宴	指	大连深海渔宴食品有限公司
大连卡拉玛	指	大连卡拉玛食品有限公司
沈阳渔宴	指	沈阳渔宴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渔宴	指	北京渔宴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顺企	指	PROFITIOUS CORPORATION LIMITED
美国卡拉玛	指	CALAMA (USA) INC.
美国渔业	指	SINO-AMERICA FISHERIES, INC.（美国 SAFI 渔业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正评估	指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5]2918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6 月 8 日，东霖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为本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 6 月 24 日，东霖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股票挂牌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票挂牌的决议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股东为 14 名，不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之规定，申请人本次股票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二、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东霖股份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40001672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的记载，公司住所为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泰海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琳；注册资本为 175,179,10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水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与应用；冷藏、冷冻货物仓储；普通货物仓储；自有仓库出租”；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26 日。

东霖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东霖有限设立以

来,通过了历年法定工商企业年检或提交了年度报告,目前东霖股份的经营状态为存续。东霖股份系由东霖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东霖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资格条件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东霖股份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限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东霖股份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海洋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东霖股份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87,060,077.53 元,占其总收入的 99.39%;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68,127,179.34 元,占其总收入的 99.62%。东霖股份的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终止经营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

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根据东霖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东霖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与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东霖有限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存在股东未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及出资形式变更未取得当时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形，就该等股东未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的不规范情形已经其股东足额出资得到补正，且有权部门已确认该等情形不影响东霖有限的合法设立及存续，其股东也无需因未及时缴付出资而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东霖有限股东变更出资形式也得到了有权部门的确认，因此，东霖有限股东未按期缴付出资及出资形式变更未取得当时有权部门的批准的情形不会对东霖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东霖有限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关于改制的会议文件和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东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东霖股份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与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及股东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东霖股份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东持有东霖股份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东霖股份及其前身东霖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5 年 7 月 6 日，东霖股份与东北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东霖股份与东北证券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东北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东霖股份的设立过程

根据工商查询资料、东霖股份提供的股改会议文件、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东霖股份设立过程如下：

2012 年 10 月 19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12]2202 号）。

根据该审计报告,东霖有限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67,429,663.52 元。

2012 年 10 月 23 日,元正评估以《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2]第 133 号)对东霖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涉及的东霖有限全部资产及负债在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 30,012.15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269.18 万元,增值率为 12.22%。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东霖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26,742.966352 万元折合为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10,905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由公司七名发起人股东按照当时各自在东霖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东霖股份七名发起人股东签署《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各投资者关于终止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合同、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终止东霖有限现行有效的合资合同及章程。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东霖股份全体发起人即大连蓝宝、泽隆科技、新凯贸易、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华鼎投资、无数幸运(香港)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东霖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事宜作出约定。

2012 年 10 月 29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12]448 号),同意东霖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905 万元,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总数为 10,905 万股,其中,大连蓝宝持有 52,350,326 股,持股比例为 48.0058%;嘉威公司(香港)持有 27,714,621 股,持股比例为 25.4146%;泽隆科技持有 4,621,975 股,持股比例为 4.2384%;新凯贸易持有 4,338,990 股,持股比例为 3.9789%;中仁投资持有 4,591,550 股,持股比例为 4.2105%;华鼎投资持有 6,793,706 股,持股比例为 6.2299%;无数幸运(香港)持有 8,638,832 股,持股比例为 7.9219%。

2012 年 10 月 29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 号)。

2012 年 11 月 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以 ZZ2102132012000014 号核准件核准本次转增资。

2012 年 11 月 3 日，华普天健出具会验字[2012]223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905 万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年 11 月 8 日，东霖股份取得由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二）东霖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问题

东霖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东霖股份，实际上存在以东霖有限未分配利润折股的情形。

经核查，东霖有限的股东均为机构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需要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三）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东霖股份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2. 发起人为设立东霖股份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东霖股份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东霖股份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东霖股份整体变更设立时,不存在需要公司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设立的程序、方式、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东霖股份系东霖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东霖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东霖股份依法承继。经核查,东霖股份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产权不明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员工的劳动、工资报酬均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东霖股份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霖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东霖股份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金州新区中心支行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

《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20002848902），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河支行），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东霖股份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大连市国税局和大连市地税局于 2013 年 1 月 7 日联合颁发的大国地税普字 210282747899739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依法定程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除因董事会秘书辞职暂未重新聘请董事会秘书外，东霖股份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食品安全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国内业务中心、采购中心、生产中心、行政人事中心、企业发展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并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东霖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水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与应用；冷藏、冷冻货物仓储；普通货物仓储；自有仓库出租。”，东霖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具有完整的

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东霖股份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东霖股份的发起人共 7 名，分别为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泽隆科技、新凯贸易、中仁投资、华鼎投资、无数幸运（香港）。

（1）大连蓝宝

大连蓝宝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200420），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祝贺街 35 号 10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3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大连蓝宝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蓝宝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琳	3,750	75
2	袁震	1,250	25
合计		5,000	100

东霖股份设立时，大连蓝宝认购公司 52,350,326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48.005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蓝宝持有东霖股份 58,239,0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2454%。大连蓝宝的股东沈琳、袁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嘉威公司（香港）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余玉莹律师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嘉威公司(香港)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719929，注册地址为香港德辅道西 9 号 7 楼。嘉威公司（香港）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号码为：31362386-000-06-15-3，嘉威公司（香港）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目前业务性质为顾问及投资，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琳	7,500	75
2	袁震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东霖股份设立时，嘉威公司（香港）认购公司 27,714,621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25.414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威公司（香港）持有东霖股份 30,832,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004%。嘉威公司（香港）的股东沈琳、袁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泽隆科技

泽隆科技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177971），住所为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535 号 06B10100 号商铺，法定代表人为张锦，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26 日。

泽隆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锦	11	5
2	万晖	209	95
合计		220	100

东霖股份设立时，泽隆科技认购公司 4,621,975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4.2384%。

泽隆科技已经其所持东霖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予普湾工程公司，不再是东霖股份的股东。2013 年 12 月 18 日，泽隆科技与普湾工程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141,887 股股份转让给普湾工程公司。2013 年 12 月 26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13]53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新凯贸易

新凯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42036），住所为大连市中山区白玉街 20 号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曲俊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

新凯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长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80
2	曲俊锋	100	20
合计		100	100

东霖股份设立时，新凯贸易认购公司 4,338,990 股股份，入股比例为 3.978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凯贸易持有东霖股份 4,827,07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555%。

（5）中仁投资

中仁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湾新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6000009608）。中仁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华农小区 16#1-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连蓝宝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专项审批），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仁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蓝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	5	0.6896
2	沈琳	有限	54	7.4483
3	袁震	有限	444.8910	61.3642
4	宋强	有限	18	2.4828
5	杜亮	有限	18	2.4828
6	赵瑛竹	有限	12.6	1.7379
7	张翠红	有限	12.6	1.7379
8	王彩虹	有限	9	1.2414
9	石丽红	有限	9	1.2414
10	范春燕	有限	9	1.2414
11	朱春玲	有限	9	1.2414
12	张影山	有限	9	1.2414
13	李清春	有限	9	1.2414

14	张铁柱	有限	9	1. 2414
15	杨海光	有限	11. 8387	1. 6329
16	王娟	有限	9	1. 2414
17	宋洋	有限	9	1. 2414
18	徐建富	有限	9	1. 2414
19	隋玉环	有限	5. 4	0. 7448
20	李军峰	有限	5. 4	0. 7448
21	陈静	有限	5. 4	0. 7448
22	吕德锋	有限	4. 2580	0. 5873
23	孔求旺	有限	4. 2580	0. 5873
24	艾鸿文	有限	4. 2580	0. 5873
25	高超	有限	4. 2580	0. 5873
26	陶恒亮	有限	4. 2580	0. 5873
27	王娜	有限	4. 2580	0. 5873
28	诸葛祥振	有限	7. 0967	0. 9789
29	邢涛	有限	1. 4193	0. 1958
30	苗凯	有限	4. 2580	0. 5873
31	黄晓东	有限	3. 5483	0. 4894
合计			725	100

东霖股份设立时，中仁投资认购东霖股份 4,591,550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4.210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仁投资持有东霖股份 5,108,0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159%。

根据中仁投资及其合伙人的书面声明、该等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公司确认，除东霖股份实际控制人沈琳、袁震及东霖股份控股股东大连蓝宝外，中仁投资的其他自然合伙人为公司的员工。

(6) 华鼎投资

华鼎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4602302034）。华鼎投资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8 层 1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蕾）；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华鼎投资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华鼎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30.9969	0.9288	普通合伙人
2	大连獐子岛投资有限 公司	2,619.9382	18.5759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楚晟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2817	15.4799	有限合伙人
4	黄赟	3,056.5945	21.6718	有限合伙人
5	袁永刚	2,183.2817	15.4799	有限合伙人
6	吴明厅	1,309.9690	9.2879	有限合伙人
7	邹显瑞	1,309.9690	9.2879	有限合伙人
8	曲俊峰	1,309.9690	9.28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104.0000	100	-

东霖股份设立时，华鼎投资认购东霖股份 6,793,706 股股份，认购比例为 6.229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鼎投资持有东霖股份 7,557,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144%。

(7) 无数幸运（香港）

根据具备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资质的证明人梁爱诗律师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书》及《公司注册证书》，无数幸运（香港）于 2010 年 7 月 21 日在香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483062，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33 号诚信大厦 6 楼 606 室，登记证号码为 52654045-000-17-14-7，目前有效存续，无数幸运（香港）已发行 1 股股份，由 Myriad Luck Limited（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全部持有。

东霖股份设立时，无数幸运（香港）认购东霖股份 8,638,832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7.92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数幸运（香港）持有东霖股份 12,336,1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420%。东霖股份的现任董事蒋轶峰系由无数幸运（香港）提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的七家发起人合法存续，该等发起人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东霖股份的发起人共 7 名，其中嘉威公司（香港）、无数幸运（香港）的住所在香港地区，其他 5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东霖股份设立时所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各发起人在东霖股份成立时所认购的股份数及认股比例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发起设立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东霖股份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东霖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投入东霖股份，东霖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东霖股份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东霖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上述资产投入东霖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在东霖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东霖股份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

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核查，东霖股份前身东霖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东霖股份合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东霖股份前身东霖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东霖股份合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东霖股份现有股东

东霖股份现有股东共 14 名，除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新凯贸易、中仁投资、华鼎投资、无数幸运（香港）外，其他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诚盛景

智诚盛景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2536363）。智诚盛景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蓝天和盛大厦 2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谢赛君；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智诚盛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豪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	99
2	北京君诚鸿达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	1

合计	10,000	100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诚盛景持有东霖股份 4,950,5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260%。

2. 华创盛景

华创盛景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091516）。华创盛景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A20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志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华创盛景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	2.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日月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7.42	有限合伙人
3	山西省灵石正和实业有限公司	800	5.94	有限合伙人
4	唐山海港远大物流有限公司	500	3.71	有限合伙人
5	张璋	2,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6	刘得志	2,000	14.85	有限合伙人
7	霍通恩	1,000	7.49	有限合伙人
8	邹茵	800	5.94	有限合伙人
9	韩梅	800	5.94	有限合伙人
10	于凤玲	800	5.94	有限合伙人
11	吴宏安	800	5.94	有限合伙人
12	乔迁	800	5.94	有限合伙人

13	侯惠放	500	3.71	有限合伙人
14	楼悦晨	500	3.71	有限合伙人
15	张云龙	500	3.71	有限合伙人
16	毕文国	400	2.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47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创盛景持有东霖股份 1,501,85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573%。

3. 盛景未名

盛景未名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5714144）。华创盛景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楼 15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盛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祥萌）；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盛景未名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豪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0	99.9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盛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景未名持有东霖股份 2,847,96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57%。

4. 中农基金

中农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44495）。中农基金住所为石景山路 20 号 1201-2；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文军；企业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流通等重点农村服务业企业、农业和农村配套服务与建设项目以及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机构等、同时进行少量非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农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财政部	100,000	25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0	25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5
4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5
合计		4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农基金持有东霖股份 16,687,30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5259%。

5. 普湾工程公司

普湾工程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湾新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6000003572）。普湾工程公司住所为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普湾广场一号；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亮；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县域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投融资业务、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湾工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普湾新区财政局	60,000	30%

2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30%
3	大连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40%
合计		20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湾工程公司持有东霖股份 5,141,88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352%。

6. 中大三号

中大三号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现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4000067157）。中大三号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 16 层 17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大三号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8.18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27.27	有限合伙人
3	徐秀芬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李丽莎	400	7.27	有限合伙人
5	唐茂春	300	5.45	有限合伙人
6	孙晓波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7	郝傲阳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8	孙崇连	200	3.64	有限合伙人
9	唐广辉	200	3.64	有限合伙人
10	贾伟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11	侯玉	100	1.82	有限合伙人
12	郝明三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13	徐凤芹	500	9.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5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三号持有东霖股份 7,834,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4724%。

7. 中大二号

中大二号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现持有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4000066775）。中大二号主要经营场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20 号 16 层 17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晓梅）；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大二号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4%	普通合伙人
2	高玉宝	100	4.34%	有限合伙人
3	李国瑞	100	4.34%	有限合伙人
4	张安品	100	4.34%	有限合伙人
5	陈涛	130.2	5.66%	有限合伙人
6	李志华	500	21.72%	有限合伙人
7	钟素云	120	5.21%	有限合伙人
8	林英虎	351	15.25%	有限合伙人
9	郑京勋	300	13.03%	有限合伙人

10	汪丽敏	100	4.34%	有限合伙人
11	戴丛森	100	4.34%	有限合伙人
12	刘河荣	100	4.34%	有限合伙人
13	林铁璞	200	8.69%	有限合伙人
14	赵玉江	100	4.3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02.2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二号持有东霖股份 3,114,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778%。

8. 苏州金晟

苏州金晟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423387）。苏州金晟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晔）；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金晟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金晟硕恒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978	99.0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78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金晟持有东霖股份 14,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06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股东合法存续，该等股东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核查对象：东霖股份的机构股东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新凯贸易、中仁投资、华鼎投资、无数幸运（香港）、智诚盛景、华创盛景、盛景未名、普湾工程公司、中农基金、中大二号、中大三号、苏州金晟。

核查方式：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1）东霖股份的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名册；（2）东霖股份提供的前述各股东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3）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等。

核查结果：经核查，东霖股份的机构股东中，华创盛景、盛景未名、华鼎投资、中农基金、中大三号、中大二号、苏州金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七家机构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已经完成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1）华创盛景的管理人北京华创盛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982），华创盛景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2）中农基金作为管理人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4696），中农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7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3）中大三号的管理人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1043），中大三号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4) 苏州金晟的管理人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00535), 苏州金晟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和管理人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1) 根据盛景未名及其管理人北京盛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 盛景未名及其管理人承诺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启动登记备案程序, 并积极配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尽快完成登记备案工作。

(2) 根据中大二号提供的相关资料, 中大二号的管理人优势亿丰(大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为 P1011043), 中大二号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备案申请。

(3) 根据华鼎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资料, 华鼎投资及其管理人深圳市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华鼎投资已承诺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启动登记备案程序, 并积极配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尽快完成登记备案工作。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东霖股份机构股东中农基金、中大三号、华创盛景、苏州金晟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中大二号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已完成, 中大二号也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启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华鼎投资、盛景未名已承诺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启动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因此, 上述部分机构股东未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工作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东霖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大连蓝宝直接持有东霖股份 58,239,058 股份, 并通过中仁投资间接持有东霖股份 35,225 股, 合计占东霖股份总股本的 33.265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琳、袁震夫妇通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合计持有或控制公司 53.7617%的股份。沈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袁震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东霖股份及大连蓝宝、沈琳、袁震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控股股东为大连蓝宝，实际控制人为沈琳、袁震夫妇，该等认定依据合法、充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东霖有限的历史沿革

1. 东霖有限的设立

东霖有限系由大连蓝宝与美国渔业在 2003 年 6 月 26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过程如下：

2003 年 4 月 16 日，大连蓝宝与美国渔业签署《中外合资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合同》。

2003 年 4 月 28 日，大连蓝宝与美国渔业签署《中外合资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5 月 18 日，东霖有限向大连市金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提交《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项目建议书》。

2003 年 6 月 12 日，大连市金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合资经营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立项的批复》（大金外经贸发[2003]230 号）、《关于设立合资经营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大金外经贸发[2003]231 号），批复同意大连蓝宝与美国渔业设立合资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 万美元。其中大连蓝宝以相当 153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美国渔业以 40 万美元的现汇和 107 万美元的设备，共计 147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经营范围为加工水产品、蔬菜、水果、饲料、生物制剂。产品 80%

外销，年加工上述产品 1 万吨（该项目为《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第三条）；经营期限 15 年；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大连蓝宝委派二名，美国渔业委派一名，董事长由大连蓝宝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美国渔业委派。

2003 年 6 月 25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大资字[2003]0383 号）。

2003 年 6 月 26 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大总副字第 010793 号）。

2004 年 4 月 21 日，辽宁明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辽明审验字（2004）第 340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16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大连蓝宝缴纳的注册资本相当于 1,246,674.73 美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货币资金。

2004 年 12 月 27 日，辽宁明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辽明审验字（2004）第 626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9 月 24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大连蓝宝缴纳的注册资本相当于 283,325.27 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美国渔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400,000 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东霖有限共收到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1,930,000 美元。

2005 年 6 月 24 日，辽宁明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辽明审验字（2005）第 128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23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美国渔业缴纳的注册资本 107 万美元，其中：以美元现汇出资 80 万美元；实物出资 27 万美元。东霖有限注册资本 3,000,000 美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实物出资的作价依据为中国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

2005 年 6 月 24 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大总字第 010793 号）。

东霖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大连蓝宝	153	51
2	美国渔业	147	49
合计		300	100

2. 东霖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0 月 17 日，东霖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东霖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到 400 万美元；对合营双方的投资比例进行修改，大连蓝宝投资比例由 51%变更为 38.25%；美国渔业由原出资现汇 120 万美元和相当于 27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变更为出资现汇 220 万美元和相当于 27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投资比例由 49%变更为 61.75%。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连市金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大金外经贸局发[2005]445 号），批复同意东霖有限投资总额由 600 万美元增加到 8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美元增加到 400 万美元；其中大连蓝宝出资额 153 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 38.25%；美国渔业出资额由 147 万美元增加到 24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1.75%，以现汇投入。

2005 年 12 月 26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 号）。

2006 年 6 月 27 日，大连昶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大昶会外验字[2006]1-4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22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美国渔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东霖有限注册资本 40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2006 年 7 月 20 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大总字第 010793 号）。

本次增资后，东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	------	-----------	---------

1	大连蓝宝	153	38.25
2	美国渔业	247	61.75
合计		400	100

3. 东霖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9月7日，东霖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东霖有限投资总额由800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至600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增资。

2007年9月14日，大连市金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大金外经贸发[2007]244号），批复同意东霖有限投资总额由800万美元增加到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由400万美元增加到600万美元；其中大连蓝宝出资额153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25.5%；美国渔业出资额由247万美元增加到44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4.5%，以现汇投入。

2007年9月17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号）。

2007年11月16日，大连新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大新会外验字（2007）第015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6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美国渔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东霖有限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2007年12月3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大总字第010793号）。

本次增资后，东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153	25.5
2	美国渔业	447	74.5

合计	600	100
----	-----	-----

4. 东霖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0 日，东霖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东霖有限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至 800 万美元，以现汇方式增资。

2008 年 1 月 24 日，大连市金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大金外经贸局发[2008]22 号），批复同意东霖有限投资总额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增加到 800 万美元；其中大连蓝宝出资额 153 万美元不变，占注册资本的 19.13%；美国渔业出资额由 447 万美元增加到 64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87%，以现汇投入。

2008 年 7 月 14 日，东霖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增资方式由“200 万美元现汇方式增资”变更为“现汇 197 万美元和 3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

2008 年 7 月 23 日，大连市金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大金外经贸局发[2008]217 号），批复同意美国渔业所增加投资 200 万美元由全部以美元现汇出资变更为以 197 万美元现汇和 3 万美元机器设备出资。

2008 年 1 月 25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 号）。

2009 年 5 月 14 日，大连新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大新会外验字（2009）第 00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7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美国渔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5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东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55 万美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大连新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大新会外验字（2009）第 01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3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美

国渔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东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85 万美元。

2009 年 8 月 4 日，大连新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大新会外验字（2009）第 013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4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美国渔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东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797 万美元。

2009 年 10 月 15 日，大连新时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验资报告》（大新会外验字（2009）第 016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美国渔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实物（设备），其作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东霖有限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2009 年 12 月 28 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辽大总字第 010793 号）。

本次增资后，东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153	19.13
2	美国渔业	647	80.87
合计		800	100

5. 东霖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1 月 1 日，东霖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东霖有限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增加至 1,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至 1,300 万美元，以 3,415 万元人民币（汇率为 6.83）出资，增资部分的 15%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缴齐，其余部分于变更之日起 3 个月内缴齐。

2009 年 9 月 25 日，大连市金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大金外经贸局发[2009]155 号），批复同意东霖有

限投资总额由 1,200 万美元增加到 1,70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加到 1,300 万美元;其中大连蓝宝以相当于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增资,资金在三个月内到位。增资后,大连蓝宝出资 65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3%;美国渔业出资 64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77%。

2009 年 9 月 27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 号)。

2009 年 12 月 17 日,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 2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大连蓝宝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88 万元,折合 1,007,320.64 美元(2009 年 9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每 100 美元兑换人民币 683 元)。东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9,007,320.64 美元。

2009 年 12 月 21 日,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 2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1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大连蓝宝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10 万元,折合 453,992.94 美元(2009 年 12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每 100 美元兑换人民币 682.83 元)。东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9,461,313.58 美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 29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大连蓝宝缴纳的第 3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2 万元,折合 442,251.09 美元(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每 100 美元兑换人民币 682.87 元)。东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9,903,564.67 美元。

2010 年 1 月 19 日,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大鑫会外验字[2010]第 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18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大连蓝宝缴纳的第 4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20 万元,折合 908,132.18 美元(2010 年 1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每 100 美元兑换人民币 682.72 元)。东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0,781,696.85 美元。

2010 年 1 月 26 日，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大鑫会外验字[2010]第 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25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大连蓝宝缴纳的第 5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70 万元，折合 541,965.72 美元（2010 年 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每 100 美元兑换人民币 682.70 元）。东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 11,353,662.57 美元。

2010 年 3 月 8 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所以《验资报告》（辽中衡大会字[2010]410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8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大连蓝宝缴纳的第 6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50 万元，折合 952,157.74 美元（2010 年 3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每 100 美元兑换人民币 682.66 元）。东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2,305,820.31 美元。

2010 年 3 月 17 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所以《验资报告》（辽中衡大会字[2010]4103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大连蓝宝缴纳的第 7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 万元，折合 175,793.27 美元（2010 年 3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每 100 美元兑换人民币 682.62 元）。东霖有限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2,481,613.58 美元。

2010 年 4 月 2 日，辽宁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所以《验资报告》（辽中衡大会字[2010]4104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2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大连蓝宝缴纳的第 8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53.85057 万元，折合 518,386.42 美元；其他应付款 2,494.30 元，折合 365.41 美元（2010 年 4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每 100 美元兑换人民币 682.60 元）。东霖有限注册资本 13,000,000 美元全部到位。

2010 年 6 月 2 日，大连市工商局以《企业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大）工商企合辽大总字第（010793）号第 14 次）核准东霖有限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东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653	50.23
2	美国渔业	647	49.77
合计		1,300	100

6. 东霖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8日，东霖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大连蓝宝将所持公司股权4.9%转让给泽隆科技；将所持公司股权4.6%转让给新凯贸易。美国渔业将所持公司股权14%转让给大连蓝宝；将所持公司股权35%转让给嘉威公司（香港）。

2011年7月28日，大连蓝宝、美国渔业、嘉威公司（香港）、泽隆科技及新凯贸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大连蓝宝将公司4.9%股权转让给泽隆科技，转让价款为641万元；大连蓝宝将公司4.6%股权转让给新凯贸易，转让价款为602万元；美国渔业将公司14%股权转让给大连蓝宝，转让价款为出资额原值，即192万美元；美国渔业将公司35%股权转让给嘉威公司（香港），转让价款为出资额原值，即455万美元。

2011年7月28日，大连蓝宝与美国渔业签发《声明》，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的优先受让权。

2011年9月20日，大连市普湾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注册地变更的批复》（大普经外资发发[2011]9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变更注册地址，由大连市金州区石河镇唐家村变更为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唐家村。

2011年9月21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有限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号）。

2011年10月27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721.5	55.5
2	嘉威公司（香港）	455	35
3	泽隆科技	63.7	4.9
4	新凯贸易	59.8	4.6
合计		1,300	100

7. 东霖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5 日，东霖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中仁投资以 113.5914 万美元对公司增资，其中，以等值于 63.2821 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25 日，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泽隆科技、新凯贸易及中仁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仁投资以上述价格增资东霖有限。

2011 年 12 月 26 日，大连市普湾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大普经外资发[2011]18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11 年 12 月 26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 号）。

2011 年 12 月 29 日，大连华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验资报告》（大华晟会验字[2011]第 124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中仁投资缴纳的投资款等值于 113.5914 万美元的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3.2821 万美元，新增资本公积 50.3093 万美元。东霖有限注册资本 13,632,821 美元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12 月 30 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本次增资后，东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721.5	52.9237
2	嘉威公司（香港）	455	33.3753
3	泽隆科技	63.7	4.6725
4	新凯贸易	59.8	4.3865
5	中仁投资	63.2821	4.6419
合计		1,363.2821	100

8. 东霖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2年4月10日，东霖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华鼎投资以5,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以等值于93.6315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4月10日，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泽隆科技、新凯贸易、中仁投资及华鼎投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华鼎投资以上述价格增资东霖有限。

2012年4月16日，大连市普湾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大普经外资发[2012]7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12年4月16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号）。

2012年4月18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以《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LN145号）验证，截至2012年4月17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华鼎投资缴纳的投资款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36,315美元，新增资本公积7,013,316.14美元。东霖有限注册资本14,569,136美元已全部到位。

2012年4月20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本次增资后，东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721.5	49.5225
2	嘉威公司（香港）	455	31.2304
3	泽隆科技	63.7	4.3722
4	新凯贸易	59.8	4.1046
5	中仁投资	63.2821	4.3436
6	华鼎投资	93.6315	6.4267
合计		1,456.9136	100

9. 东霖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七次增资

2012年6月30日，东霖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无数幸运（香港）以等值于人民币2,458万元的美元对公司增资，其中，以等值于46.0292万美元的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嘉威公司（香港）将所持东霖有限出资额中的73.0325万美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予无数幸运（香港），转让价款为等值于人民币3,900万元的美元。

2012年6月30日，嘉威公司（香港）与无数幸运（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无数幸运（香港）以上述价格受让东霖有限股权。

同日，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泽隆科技、新凯贸易、中仁投资、华鼎投资及无数幸运（香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无数幸运（香港）以上述价格增资东霖有限。

2012年7月11日，大连普湾新区经济发展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大普经外资发[2012]16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2年7月12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有限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号）。

2012年7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以

《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1966号）验证，截至2012年7月23日止，东霖有限已收到无数幸运（香港）缴纳的投资款3,894,000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60,292美元，新增资本公积3,433,708美元。东霖有限注册资本15,029,428美元已全部到位。

2012年7月30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东霖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721.5	48.0058
2	嘉威公司（香港）	381.9675	25.4146
3	泽隆科技	63.7	4.2384
4	新凯贸易	59.8	3.9789
5	中仁投资	63.2821	4.2105
6	华鼎投资	93.6315	6.2299
7	无数幸运（香港）	119.0617	7.9219
合计		1,502.9428	100

（二）2012年11月东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8日，东霖有限整体变更为东霖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三）东霖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

1. 东霖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15日，东霖股份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825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7.36元，其中无数幸运（香港）认购245万股股份，智诚盛景认购445万股股份，华创盛景认购135万股股份。

2012 年 12 月 16 日，东霖股份、无数幸运（香港）、智诚盛景、华创盛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无数幸运（香港）、智诚盛景、华创盛景以上述价格增资东霖股份。

2012 年 12 月 20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12]552 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 号）。

2012 年 12 月 26 日，华普天健以《验资报告》（会验字[2012]236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无数幸运（香港）缴纳的投资款 2,865,460.47 美元折人民币 18,032,629.28 元，其中 2,45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智诚盛景出资 32,752,000 元，其中 4,45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创盛景出资 9,936,000 元，其中 1,350,000 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17,3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 27 日，大连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霖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5235.0326	44.6294
2	嘉威公司（香港）	2771.4621	23.6271
3	泽隆科技	462.1975	3.9403
4	新凯贸易	433.8990	3.6991
5	中仁投资	459.1550	3.9144
6	华鼎投资	679.3706	5.7917

7	无数幸运（香港）	1108.8832	9.4534
8	智诚盛景	445.0000	3.7937
9	华创盛景	135.0000	1.1509
合计		1,1730.0000	100

2. 东霖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3年8月7日，东霖股份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发1,756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7.8元，其中中农基金认购1,500万股股份，盛景未名认购256万股股份。

2013年8月12日，东霖股份、中农基金、盛景未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农基金、盛景未名以上述价格增资东霖股份。

2013年8月16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13]326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13年8月16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号）。

2013年8月27日，华普天健以《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353号）验证，截至2013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中农基金缴纳的投资款117,000,000元，其中15,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智诚盛景出资19,968,000元，其中2,56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34,860,000元。

2013年8月28日，大连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霖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大连蓝宝	5, 235. 0326	38. 8183
2	嘉威公司（香港）	2, 771. 4621	20. 5507
3	泽隆科技	462. 1975	3. 4272
4	新凯贸易	433. 8990	3. 2174
5	中仁投资	459. 1550	3. 4047
6	华鼎投资	679. 3706	5. 0376
7	无数幸运（香港）	1, 108. 8832	8. 2225
8	智诚盛景	445. 0000	3. 2997
9	华创盛景	135. 0000	1. 0010
10	中农基金	1, 500. 0000	11. 1226
11	盛景未名	256. 0000	1. 8983
合计		13, 486. 0000	100

3. 东霖股份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东霖股份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3, 4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1249 股，共计转增 1, 517 万股。

2013 年 12 月 12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董事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13]518 号），批复同意上述转增。

2013 年 12 月 13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 号）。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华普天健以《验资报告》（会验字[2013]260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15, 170, 000 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50, 030, 000 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大连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霖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5,823.9058	38.8183
2	嘉威公司（香港）	3,083.2156	20.5507
3	泽隆科技	514.1887	3.4272
4	新凯贸易	482.7070	3.2174
5	中仁投资	510.8040	3.4047
6	华鼎投资	755.7910	5.0376
7	无数幸运（香港）	1233.6182	8.2225
8	智诚盛景	495.0567	3.2997
9	华创盛景	150.1858	1.0010
10	中农基金	1668.7305	11.1226
11	盛景未名	284.7967	1.8983
合计		15,003.0000	100

4. 东霖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8日，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新凯贸易、中仁投资、华鼎投资、无数幸运（香港）、智诚盛景、华创盛景、中农基金、盛景未名签发《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权声明》，同意泽隆科技将所持东霖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予普湾工程公司并放弃对该转让股份的优先受让权。

2013年12月18日，泽隆科技与普湾工程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东霖股份5,141,887股股份转让给普湾工程公司。

2013年12月20日，东霖股份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泽隆科技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予大连普湾工程公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泽隆科技将所持东霖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予普湾工程公司。

2013 年 12 月 26 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13]538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6 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股份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 号）。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霖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5,823.9058	38.8183
2	嘉威公司（香港）	3,083.2156	20.5507
3	普湾工程公司	514.1887	3.4272
4	新凯贸易	482.7070	3.2174
5	中仁投资	510.8040	3.4047
6	华鼎投资	755.7910	5.0376
7	无数幸运（香港）	1233.6182	8.2225
8	智诚盛景	495.0567	3.2997
9	华创盛景	150.1858	1.0010
10	中农基金	1668.7305	11.1226
11	盛景未名	284.7967	1.8983
合计		15,003.0000	100

5. 东霖股份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4 日，东霖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东霖股份增发 25,149,100 股股份，每股 7.02 元，分别由中大二号、中大三号、苏州金晟认购 3,114,350 股、7,834,750 股、14,200,000 股。

2015年7月10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大外经贸发[2015]301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2015年7月10日，大连市人民政府向东霖股份颁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大资字[2003]0383号）。

2015年7月13日，大连市工商局为东霖股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霖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大连蓝宝	5,823.9058	33.2454
2	嘉威公司（香港）	3,083.2156	17.6004
3	中农基金	1,668.7305	9.5259
4	苏州金晟	1,420.0000	8.1060
5	无数幸运（香港）	1,233.6182	7.0420
6	中大三号	783.4750	4.4724
7	华鼎投资	755.7910	4.3144
8	普湾工程公司	514.1887	2.9352
9	中仁投资	510.8040	2.9159
10	智诚盛景	495.0567	2.8260
11	新凯贸易	482.7070	2.7555
12	中大二号	311.4350	1.7778
13	盛景未名	284.7967	1.6257
14	华创盛景	150.1858	0.8573
合计		17,517.9100	100.00

（四）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大连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信用监管信息

查询卡》及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全体股东所持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经核查，东霖有限设立时，大连蓝宝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资、美国渔业第一期及第二期出资未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及时缴付，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同时在第三期出资中，美国渔业实际以美元现汇 80 万美元和实物 27 万美元出资，存在对出资形式进行部分变更未取得当时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形；东霖有限第四次增资时大连蓝宝亦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况。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事宜的确认函》确认，东霖有限股东虽未按照合营合同的规定及时缴付出资，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其后足额出资得到补正，东霖有限及其股东均无需因未及时缴付出资而承担责任，《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颁发之日持续有效，东霖有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霖有限上述出资形式变更取得了大连市金州新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的同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前身东霖有限设立及增资过程中虽存在股东未按照合资合同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的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其股东足额出资得到补正，且有权部门已确认该等情形不影响东霖有限的合法设立及存续，其股东也无需因未及时缴付出资而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东霖有限股东上述出资形式变更也得到了有权部门的确认，因此，东霖有限股东未按期缴付出资及出资形式变更未获得当时有权部门批准的情形不会对东霖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真实并足额缴纳，实物出资的价值均经过鉴定，并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合法有效；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大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200400016720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水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水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与应用；冷藏、冷冻货物仓储；普通货物仓储；自有仓库出租。

2.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乐渔食品

乐渔食品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44664）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鲜活水产品、农产品批发兼零售。

（2）深海渔宴

深海渔宴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461578）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3）大连卡拉玛

大连卡拉玛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6000011716）所列示经营范围为：水果，蔬菜，鲜冻畜禽、水产品销售、收购、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

（4）北京渔宴

北京渔宴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9050462）所列示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沈阳渔宴

沈阳渔宴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6000138698）所列示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沈阳渔宴系东霖股份子公司深海渔宴的

控股子公司。

（6）香港顺企

根据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2201400048 号），香港顺企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业代理，商业服务，投资。根据简家骢律师行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顺企已经开展业务，经营活动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7）美国卡拉玛

根据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2201500050 号），美国卡拉玛的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业代理，商业服务，投资。根据 SHERMAN X. KE, PLLC law offices 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卡拉玛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经核查，东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海洋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业已取得以下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持有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2 2201 0099	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2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8 月 2 日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	QS2102 2202 0104	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	QS2102 1101 0204	大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3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6 月 2 日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2102 2201 0559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1 月 14 日	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	大连卡拉玛
《出口食品生产	备案号：2100/02856	辽宁出入境	2013 年 1	至 2017 年	公司

企业备案证明》		检验检疫局	月 23 日	1 月 23 日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102932593	大连海关	2004 年 1 月 9 日	至 2017 年 1 月 9 日	公司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2451310000089 51313919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花园口经济 区分局	2013 年 8 月 22 日	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	深海渔宴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2451310000048 58368735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花园口经济 区分局	2013 年 7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	乐渔食品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2101061410058083	沈阳市铁西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8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	沈阳渔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10205857245	商务部	-	-	大连卡拉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东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经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简家骢律师行、SHERMAN X. KE, PLLC law office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东霖股份的确认，东霖股份已分别在香港、美国设立子公司香港顺企、美国卡拉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顺企已开展业务，美国卡拉玛尚未开展业务（相关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东霖有限成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号），其经营范围为：加工水产品、蔬菜、水果、饲料、生物制剂。

根据大连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 号），东霖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收购农副产品、水产品用于加工；加工生物制剂。

根据大连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东霖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水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与应用。

根据大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400016720），东霖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产品、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自产产品）；水产品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与应用；冷藏、冷冻货物仓储；普通货物仓储；自有仓库出租。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东霖股份《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及《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申请的实质条件”）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东霖股份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申请人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等情形；东霖股份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霖股份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东霖股份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东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沈琳、袁震，其介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大连蓝宝

大连蓝宝为东霖股份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东霖股份 58,239,058 股的股份，占东霖股份总股本的 33.2454%。

大连蓝宝介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嘉威公司（香港）

嘉威公司（香港）为东霖股份的第二大股东，同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东霖股份 30,832,156 股的股份，占东霖股份总股本的 17.6004%。

嘉威公司（香港）介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苏州金晟

苏州金晟为东霖股份的股东，持有苏州金晟 14,200,000 股的股份，占东霖股份总股本的 8.1060%。

苏州金晟介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无数幸运（香港）

无数幸运（香港）为东霖股份的股东，持有东霖股份 12,336,182 股的股份，占东霖股份总股本的 7.0420%。

无数幸运（香港）介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中农基金

中农基金为东霖股份的股东，持有东霖股份 16,687,305 股的股份，占东霖股份总股本的 9.5259%。

中农基金介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1）乐渔食品

乐渔食品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44664）。乐渔食品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琳；住所为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 6-2 号楼 501 室 35-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鲜活水产品、农产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渔食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霖股份	50	100%

（2）深海渔宴

深海渔宴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461578）。深海渔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琳；住所为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 6-2 号楼 501 室 35-4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批

发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海渔宴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霖股份	100	100%

（3）大连卡拉玛

大连卡拉玛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现持有大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6000011716）。大连卡拉玛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琳；住所为大连普湾新区炮台镇老染坊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水果，蔬菜，鲜冻畜禽、水产品销售、收购、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卡拉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霖股份	200	100%

（4）沈阳渔宴

沈阳渔宴系东霖股份子公司深海渔宴的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沈阳市铁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6000138698）。沈阳渔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海光；住所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洪湖二街 1-10 号 7 门；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34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沈阳渔宴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海渔宴	55	55%
徐国良	45	45%

（5）北京渔宴

北京渔宴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9050462）。北京渔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海光；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00 号 2 号楼 B 座 28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35 年 4 月 29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渔宴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东霖股份	100	100%

（6）香港顺企

根据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2102201400048 号）及简家骢律师行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顺企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UNIT A (RM9), 3/F CHEONG SUN TOWER 116-118 WING LOK ST, SHEUNG WAN, HK，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业代理，商业服务，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顺企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霖股份	100	100%

（7）美国卡拉玛

根据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2201500050 号）及 SHERMAN X. KE, PLLC law offices 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卡拉玛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2155 112th Ave NE, Bellevue, WA, 98004，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商业代理，商业服务，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卡拉玛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东霖股份	300	100%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中仁投资

中仁投资为东霖股份的股东，同时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东霖股份 5,108,040 股的股份，占东霖股份总股本的 2.9159%。

中仁投资介绍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其他关联方

（1）东霖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霖股份现有 9 名董事（沈琳、袁震、宋强、蒋轶峰、杜亮、肖林及独立董事王秀宏、张丽、李秉祥），其中沈琳为董事长；东霖股份现有 3 名监事（张翠红、张珂、孙丹）；东霖股份总经理为沈琳，东霖股份现有副总经理 2 名（宋强、杜亮），财务总监为石丽红。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沈阳水产批发市场云海龙水产品经营部

东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渔宴的股东徐国良系沈阳水产批发市场云海龙水产品经营部的经营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份	2014 年度
沈阳水产批发市场云海龙水产品经营部	商品销售	4,200,812.81	24,143,568.69

（2）关联担保情况

① 2014 年 6 月 24 日，东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沈琳、袁震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霖股份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信贷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1,2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

② 2014 年 6 月 24 日，东霖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大连普湾新区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该协议最高授信额度为 700 万元，额度有效使用期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东霖股份实际控制人沈琳、袁震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大连普湾新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③ 2013 年 5 月 14 日，沈琳、袁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

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霖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于2013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3日发生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 2013年7月22日，沈琳、袁震出具债券偿付保函，为东霖股份2013年发行的总计不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东霖股份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东霖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东霖股份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防范关联方资源（资金）占用。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东霖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不构成法律障碍。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报告期内东霖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东霖股份控股股东大连蓝宝、实际控制人沈琳、袁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蓝宝除持有申请人股份及中仁投资财产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开展其他业务，

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除持有申请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开展其他业务。东霖股份与控股股东大连蓝宝、实际控制人沈琳、袁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东霖股份实际控制人沈琳、袁震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东霖食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霖食品相竞争的业务；未在与东霖食品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霖食品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东霖食品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东霖食品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今后本人在作为东霖食品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东霖食品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霖食品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东霖食品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东霖食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东霖食品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东霖食品，以避免与东霖食品存在同业竞争。如东霖食品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将不与东霖食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东霖食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东霖食品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东霖食品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东霖食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 东霖股份的控股股东大连蓝宝及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嘉威公司（香港）、

中仁投资在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霖食品相竞争的业务；未投资任何法人或经济组织生产、开发任何与东霖食品生产的产品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东霖食品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今后本公司/企业在作为东霖食品控股股东或受东霖食品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东霖食品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东霖食品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东霖食品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凡本公司/企业及本公司/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东霖食品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企业将按照东霖食品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东霖食品，以避免与东霖食品存在同业竞争。如东霖食品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企业将不与东霖食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东霖食品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东霖食品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果本公司/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东霖食品经济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赔偿东霖食品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东霖股份相同或相似业务，与东霖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东霖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址	证书号码	面积（平方米）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霖股份	大连市普湾新区石河街道唐家村	普湾国用（2013）第008号	21,874	至2054年4月10日	出让	抵押
2	东霖股份	普湾新区炮台街道老染房村	普湾国用（2013）第035号	75,361	至2063年8月30日	出让	抵押

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申请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东霖股份	（普湾单）201203072	4,158.77	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泰海路18-1号	自建	抵押
2	东霖股份	（普湾单）201203073	9,993.81	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泰海路18-2号	自建	抵押
3	东霖股份	（普湾单）201203074	2,187.00	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泰海路18-3号	自建	抵押

4	东霖股份	(普湾单) 201203075	402.16	大连普湾新区石 河街道泰海路 18-4 号	自建	抵押
5	东霖股份	(普湾单) 201203076	3,169.92	大连普湾新区石 河街道泰海路 18-5 号	自建	抵押
6	东霖股份	(普湾单) 201203077	127.85	大连普湾新区石 河街道泰海路 18-6 号	自建	抵押
7	东霖股份	(普湾单) 201203078	136.78	大连普湾新区石 河街道泰海路 18-7 号	自建	抵押
8	东霖股份	(中有限) 2013200028 号	113.18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23 层 I 号	购买	无
9	东霖股份	(中有限) 2013200029 号	87.32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23 层 H 号	购买	无
10	东霖股份	(西股份) 第 2013400023 号	79.32	西岗区菜市街 4 号 24 层 8 号	购买	无
11	东霖股份	(西股份) 第 2013400024 号	79.32	西岗区菜市街 4 号 24 层 7 号	购买	无
12	东霖股份	(甘有限) 2013801421 号	1925.30	甘井子区辛康园 59 号	购买	抵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拥有两处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 位于普湾新区炮台街道老染房村的炮台冷库。该冷库属于东霖股份海洋食品深加工基地项目的组成部分，东霖股份已就该项目工程建设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102822013100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1028220131001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10284201403031101）、《关于对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 万吨海洋食品深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建发[2013]22 号）及《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食品深加工基地项目核准的批复》（大普经批[2013]1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项目尚在建设当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已就上述自建房屋履行了相应的法定手续，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前不影响公司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目前未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2013年12月23日、2013年12月31日，东霖股份分别与大连辽渔国际水产品市场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东霖股份购买其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中远路南侧1幢1单元1层1-29、1-28号房屋。由于开发商统一办证的原因，目前上述商铺的产权证书仍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销售许可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上述购房合同合法、有效，东霖股份获得上述房屋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租赁房屋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屋	有效期限
1	东霖股份	杨孝胜、唐德阳	大连市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海皮路石河工业区，建筑面积为5,762平方米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东霖股份	杨孝胜、唐德阳	大连市普湾新区石河街道海皮路石河工业区，建筑面积为10,000平方米	2014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	乐渔食品	大连花园口国际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6-2号楼501室35-3号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4	北京渔宴	北京华夏欣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00号百富勤商务中心二层282室, 建筑面积200平方米	2015年3月15日至2016年3月14日
5	深海渔宴	大连花园口国际贸易大厦有限公司	大连花园口经济区迎春街6-2号楼501室35-4号	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经核查, 东霖股份租赁的第1、2处房屋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乐渔食品、北京渔宴及深海渔宴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就东霖股份自杨孝胜、唐德阳租赁上述房屋事宜, 大连市普湾新区石河街道办事处出具书面确认函, 确认:

“(1) 杨孝胜、唐德阳已就上述租赁房屋占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 为本办事处所有, 由杨孝胜、唐德阳自本办事处租赁, 杨孝胜、唐德阳拥有上述土地合法、有效的使用权; 租赁房屋的建设符合规定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 且已取得国土、规划、建设等部门的同意, 不存在违法建设的情形;

(2) 杨孝胜、唐德阳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东霖食品, 东霖食品基于该等租赁, 有权使用该等租赁房屋, 租赁合法、有效; 杨孝胜、唐德阳租赁上述集体建设用地, 已经取得本办事处的批准, 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手续; 东霖食品租赁上述房屋, 不属于“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

(3) 上述租赁房屋占用土地为用于工业的集体建设用地, 其所在区域已纳入大连市整体规划, 该等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征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后, 将依法出让给杨孝胜、唐德阳;

(4) 上述土地的用地规划不会调整为工业以外的用途, 地上建筑不存在拆迁风险。”

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普湾新区国土资源分局确认，“上述租赁房屋占用土地为用于工业的集体建设用地”；“上述土地的用地规划不会调整为工业以外的用途，地上建筑不存在拆迁风险”；“杨孝胜、唐德阳有权将租赁房屋出租给东霖食品，东霖食品基于该等租赁，有权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租赁合法、有效；东霖食品租赁上述房屋，不属于“以租代征”、非法占用农用地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形”。

杨孝胜、唐德阳确认，“合法拥有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和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有效期内，如因租赁房屋的产权或该处土地使用权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上述房屋被强制拆迁、责令停止使用或产生纠纷，或因上述土地使用权在租赁有效期内被收回或产生纠纷，导致东霖食品无法正常租用房屋，本人将承担东霖食品因此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

经东霖股份确认，东霖股份并未因租赁上述房屋而影响日常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自杨孝胜、唐德阳租赁的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乐渔食品、北京渔宴及深海渔宴租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乐渔食品、北京渔宴及深海渔宴有权根据租赁合同使用上述房屋。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持有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下列《商标注册证》，拥有该等证书列明的注册商标：

序号	标识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东霖食品 Donglin seafoods	6077347	第 29 类	2009 年 8 月 21 日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2	 鸿济	6133122	第 35 类	201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3	福岛中汇	6149403	第 43 类	201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	福岛中汇	6149404	第 41 类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5	福岛中汇	6149405	第 35 类	2010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6	福岛中汇	6149406	第 32 类	2010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7	福岛中汇	6149407	第 31 类	2009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7 日
8	福岛中汇	6149408	第 30 类	201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9		6481752	第 40 类	201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10		6481753	第 35 类	201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11	海道	6517644	第 31 类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12	思海味	8792966	第 29 类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13		9003068	第 29 类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14	鱿王	9143395	第 29 类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下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拥有该等证书列明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乐渔食品	食品包装袋（鱿鱼）	201130152421.3	2011年6月1日	外观设计	十年	申请
2	东霖股份	包装袋（鱿鱼制品）	201430449195.9	2014年11月14日	外观设计	十年	申请
3	东霖股份	包装袋（鱿鱼制品）	201430097280.3	2014年4月21日	外观设计	十年	申请
4	东霖股份	黏性食品罐装装置	201320786628.X	2013年12月4日	实用新型	十年	申请
5	东霖股份、大连工业大学（注1）	一种鱼眼窝活性油脂的制备方法	201210101423.3	2012年3月31日	发明	二十年	申请

注 1：“一种鱼眼窝活性油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系东霖股份与大连工业大学合作研发取得。东霖股份与大连工业大学分别于 2011 年 8 月、2013 年 4 月签订的《技术研发、转让、服务合同》以及《技术研发、转让、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东霖股份与大连工业大学拥有共同申请专利技术成果的权利，大连工业大学仅能为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项目之目的而使用该等技术成果，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转让予第三方，也不得自行将该等技术成果产业化；东霖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可以自行使用该等技术成果，无需另行取得大连工业大学的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大连工业大学不享有该等技术成果产业化的收益。

3. 互联网域名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国内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工信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东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互联网域名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1	东霖股份	辽 ICP 备 11002688 号-1	leyufood.com; leyudl.com; leyudl.net; leyufood.net; seafoodly.com; dlleyu.com; leyushipin.com; dlleyu.net; donglin-seafoods.cn; donglinseafoods.cn; calama.cn; donglinfood.cn; donglinmall.com; dllyfood.net; dlleyufood.com
2	乐渔食品	辽 ICP 备 11011521 号-1	leyu-seafoods.com
3	深海鱼宴	辽 ICP 备 11019767 号-1	shenhaiyuyan.com

（三）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东霖股份书面确认，东霖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1	制冷系统	-	1,653.65
2	包装机	23	646.41
3	烘道	9	632.91

4	提升机	4	471.32
5	鱼丸生产线	2	294.87
6	焙烧机	7	217.50
7	拉丝机	4	162.98
8	鱼滑生产线	1	138.46
9	锅炉设备	—	137.36
10	单冻机	3	126.81

本所律师对东霖股份拥有的机器设备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抽查。根据抽查结果以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器设备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除前述两处房产暂未取得权属证明之外，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资产、业务独立；（2）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及互联网域名等知识产权均合法有效，公司与大连工业大学共同开发的“一种鱼眼窝活性油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由双方共同申请和所有，公司可以自行使用而无需另行取得大连工业大学的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的专利等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东霖股份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1）2015 年 3 月 16 日，东霖股份与烟台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秘鲁鱼货购销合同》（编号：YYISP2015-15），合同约定东霖股份向其购买鱿鱼类产品 1500 吨，货款总计 8,700,000 元。

（2）2015 年 3 月 5 日，东霖股份与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签订《购销合同》（编号：15032252-20），约定东霖股份向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购买鱿鱼类产品，合同总金额 854,100 美元。

(3) 2015 年 2 月 3 日，东霖股份与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签订合同（编号：YYGJ-WTB20150126），合同约定东霖股份向其购买鱿鱼类产品，合同金额共计 5,024,116.14 元。

(4) 2015 年 1 月 12 日，东霖股份与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签订《购销合同》（编号：15012236-30），约定东霖股份向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购买鱿鱼类产品，合同总金额 1,612,000 美元。

(5) 2014 年 7 月 3 日，东霖股份与 MAAK ENTERPRISES LTD.，签订合同（编号：DL-ME-W14044），约定东霖股份向其购买马哈鱼等产品，合同总金额 1,186,125.33 美元。

(6) 2014 年 6 月 23 日，东霖股份与 UCB INT'L LIMITED 签订合同（编号：DL-UCB-W14044），约定东霖股份向其购买马哈鱼等产品，合同总金额 1,207,015.99 美元。

(7) 2014 年 5 月 16 日，东霖股份与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签订《购销合同》（编号：14052170-35-1），约定东霖股份向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购买鱿鱼类产品共 260 吨，合同总金额 923,000 美元。

(8) 2014 年 5 月 12 日，东霖股份与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签订《购销合同》（编号：14052170-35），约定东霖股份向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购买鱿鱼类产品共 910 吨，合同总金额 2,145,000 美元。

(9) 2014 年 3 月 13 日，东霖股份与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签订《购销合同》（编号：14032147-18），约定东霖股份向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购买鱿鱼类产品共 468 吨，合同总金额 1,110,200 美元。

(10) 2013 年 6 月 22 日，东霖股份与 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签订合同（编号：13062064-17），约定东霖股份向其购买鱿鱼类产品共计 425 吨，合同总金额 1,092,500 美元。

(11)2013年5月10日,东霖股份与PACIFIC FREEZING COMPANY S. A. C 签订合同(编号:13052054-17),约定东霖股份向其购买鱿鱼类产品共计425吨,合同总金额1,117,500美元。

2. 销售合同

(1) 2015年2月26日,东霖股份与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兴华经营部签订《食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兴华经营部代理销售东霖股份生产的冷冻食材,预计年销售为18,000,000元,协议有效期为1年。

(2) 2015年1月22日,东霖股份与大连泷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食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东霖股份向其出售生产的休闲食品,合同金额为12,000,000元,协议有效期为1年。

(3) 2015年1月15日,东霖股份与瑞安市中欧水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食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瑞安市中欧水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东霖股份生产的休闲食品,预计年销售为11,000,000元,协议有效期为1年。

(4) 2015年1月15日,东霖股份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海景慧水产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海景慧水产经营部代理销售东霖股份生产的冷冻食材,预计年销售为18,000,000元,协议有效期为1年。

(5) 2014年12月30日,东霖股份与MORRAZO TRADING S. L. 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东霖股份向其出售鱿鱼类产品,合同总金额为910,000美元。

(6) 2014年9月11日,东霖股份与BEAVER STREET FISHERIES., INC. 签订合同(编号:DL14CN-211),合同约定东霖股份向其出售马哈鱼片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156,000美元。

(7) 2014年6月24日,东霖股份与Societe D' Importation Edouard Leclerc 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东霖股份向其出售鱿鱼类产品,合同总金额为984,984美元。

(8) 2014年2月16日,东霖股份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海景慧水产经营部签订《食品销售合同》(编号为:DLYY-2014-007),合同约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海景慧水产经营部代理销售东霖股份生产的冷冻食材,预计年销售为

18,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9) 2014 年 1 月 26 日，东霖股份与瑞安市中欧水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食品销售合同》(编号为：DLYY-2014-004)，合同约定瑞安市中欧水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东霖股份生产的休闲食品，预计年销售为 11,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10) 2014 年 1 月 4 日，东霖股份与大连泷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食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东霖股份向其出售生产的休闲食品，合同金额为 8,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11) 2014 年 1 月 1 日，东霖股份与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兴华经营部签订《食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兴华经营部代理销售东霖股份生产的冷冻食材，预计年销售为 18,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12) 2014 年 1 月 1 日，乐渔食品与大连市双兴综合批发市场鸿瑞经销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合同约定乐渔食品向其出售休闲食品，合同金额为 30,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13) 2013 年 12 月 3 日，东霖股份与 MORRAZO TRADING S.L. 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东霖股份向其出售鱿鱼类产品，合同总金额为 925,440 美元。

(14) 2013 年 6 月 6 日，乐渔食品与烟台三站裕恒源海产品商行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合同约定乐渔食品向其出售休闲食品，合同金额为 15,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15) 2013 年 2 月 18 日，东霖股份与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兴华经营部签订《食品销售合同》(编号为：DLYY-2013-004)，合同约定沈阳水产批发市场兴华经营部代理销售东霖股份生产的冷冻食材，预计年销售为 20,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16) 2013 年 1 月 28 日，乐渔食品与大连泷泽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合同约定乐渔食品向其出售休闲食品，合同金额为 8,000,000 元，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17) 2013 年 1 月 28 日, 乐渔食品与大连昕昕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 合同约定乐渔食品向其出售休闲食品, 合同金额为 10,000,000 元, 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18) 2013 年 1 月 25 日, 东霖股份与大连百洲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食品销售合同》(编号为: DLYY-2013-005), 合同约定大连百洲贸易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东霖股份的冷冻食材, 预计年销售为 20,000,000 元, 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19) 2013 年 1 月 20 日, 东霖股份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海景慧水产经营部签订《销售合同》(DLYY-2013-003), 合同约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海景慧水产经营部代理销售东霖股份生产的冷冻食材, 预计年销售为 20,000,000 元, 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20) 2013 年 1 月 20 日, 东霖股份与瑞安市中欧水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食品销售合同》(编号为: DLYY-2013-006), 合同约定瑞安市中欧水产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销售东霖股份生产的休闲食品, 预计年销售为 13,000,000 元, 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21) 2013 年 1 月 18 日, 乐渔食品与丹东市兴和海洋食品加工厂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 合同约定乐渔食品向其出售休闲食品, 合同金额为 6,000,000 元, 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22) 2013 年 1 月 1 日, 乐渔食品与大连市双兴综合批发市场鸿瑞经销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书》, 合同约定乐渔食品向其出售休闲食品, 合同金额为 30,000,000 元, 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二)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东霖股份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贷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东	中国农业银	1,900	2015 年 3	2015 年 3 月	85010120150000077	抵押、保

	霖股份	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分行		月 27 日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证 (注 1)
2	东霖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分行	1,900	2014 年 4 月 2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85010120140000131	抵押、保证 (注 2)
3	东霖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16,000	2014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6 日	2014 年(普市)字 0031 号	抵押 (注 3)
4	东霖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3,000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14 年 9 月 29 日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4 年(普市)字 0092 号	信用
5	东霖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3,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3 年(普市)字 0047 号	信用
6	东霖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	1,900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85010120130000128	抵押、保证 (注 4)
7	东霖股份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3 年 4 月 15 日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	鑫贷字 201304150135	保证 (注 5)

注 1: 2013 年 1 月 30 日, 东霖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85100620130000023), 以其所有的(普湾单) 201203072 号-201203078 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东霖股份在 2013 年 1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5月14日，沈琳、袁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农业银行于2013年5月14日至2015年5月13日发生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2：2013年1月30日，东霖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5100620130000023），以其所有的（普湾单）201203072号-201203078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东霖股份在2013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月29日，袁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5100520130000206），为东霖股份在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期间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9月20日，袁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5100520120001083），为东霖股份在2012年9月20日至2014年9月19日期间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3：2014年3月12日，东霖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14年普市（抵）字0022号），以其普湾国用（2013）第0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注4：2013年1月30日，东霖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5100620130000023），以其所有的（普湾单）201203072号-201203078号房屋及对应土地使用权为东霖股份在2013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期间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月29日，袁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5100520130000206），为东霖股份在2013年1月29日至2015年1月28日期间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9月20日，袁震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5100520120001083），为东霖股份在2012年9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期间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5 月 17 日,沈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85100520110000651),为东霖股份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期间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5: 2013 年 4 月 15 日,沈琳、袁震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借款保证合同》(编号: 鑫贷字 201304150135),为东霖股份鑫贷字 201304150135 号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委托贷款合同

2015 年 2 月 4 日,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接受中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向东霖股份发放 2,0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 601096015000001),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四) 融资租赁合同

2015 年 1 月 29 日,东霖股份与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力士”)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L2015001),约定由欧力士购买制冷系统、滑升门等设备,东霖股份承租该等设备,租赁期为 36 个月,每月为一期,第 01-32 期每期租金为 308,300 元,第 33-36 期每期租金为人民币 52,922 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重大合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纠纷。

(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3 年 3 月 13 日,东霖股份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普湾新区国土资源分局(以下简称:“普湾国土资源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 大政地城普湾字(2013)-015 号),约定普湾国土资源分局将位于普湾新区炮台镇编号为大普湾挂(2013)09 号面积为 75,36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东霖股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 18,690,128 元。

（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3月15日,东霖股份与大连市泓昆建设有限公司石城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大普经批[2013]1号”,工程名称为“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食品深加工基地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40,900,000元,合同工期为270天。

2013年9月20日,公司与大连市泓昆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大普经批[2013]1号”,工程名称为“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食品深加工基地项目”。合同金额为50,000,000元,合同工期为365天。

2013年4月18日,公司与大连华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为“大普经批[2013]1号”,工程名称为“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食品深加工基地项目施工”,合同金额为245,000,000元(以最终决算金额为准),合同工期为460天。

（七）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如下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东霖股份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消防、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辽宁省普兰店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函》,东霖股份自其前身东霖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消防法规的规定,所有已竣工的建筑工程均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不存在建筑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等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消防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普兰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东霖股份自其前身东霖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州新区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未发现东霖股份有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大连市工商局出具的《工商信用监管信息查询卡》，公司自 2003 年 6 月 26 日以来至今，遵守国家工商法律法规，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食品生产许可证法规的规定，已获得其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许可证，并履行了其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种登记、备案等手续，公司产品生产符合有关食品生产许可证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经许可进行生产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食品生产许可证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普湾新区国土资源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规定，其使用的土地符合土地规划，并经本局依法批复，应缴付的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足额缴付，不存在欠缴或被追缴土地使用金及相关费用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大连普湾新区土地房屋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遵守有关房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房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普兰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东霖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并如期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金，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等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普湾新区（普兰店）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东霖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法规的

规定及该处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并如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03 年 6 月 20 日设立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外资管理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外资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资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大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普兰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大连海关向大连市金融发展局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经大连海关相关部门核查东霖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大连口岸的进出口业务情况，暂未发现有走私、违规以及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情况。

（六）重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大连中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6 个月以内	18.60	保证金
大连天已联合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7-12 个月 /1-2 年	18.60	保证金
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118.45	6 个月以内	11.01	退税款
普湾新区财政局	106.70	1-2 年	9.92	保证金
辽宁建鼎担保有限公司	100.00	6 个月以内	9.30	保证金
合计	725.15	-	67.43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华扬国际物流（大连）有限公司	86.02	24.12	运杂费
大连正大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74.54	20.90	港杂费
杨孝胜、唐德阳	66.25	18.58	租赁费
大连春风运输有限公司	34.54	9.68	运输费
大连石河自来水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52	4.91	水费
合计	278.87	78.19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经东霖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消防、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东霖股份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最近两年内的增资事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除上述行为外，东霖股份最近两年内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的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东霖股份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东霖股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东霖股份现行组织机构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东霖股份的权力机构，并由东霖股份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东霖股份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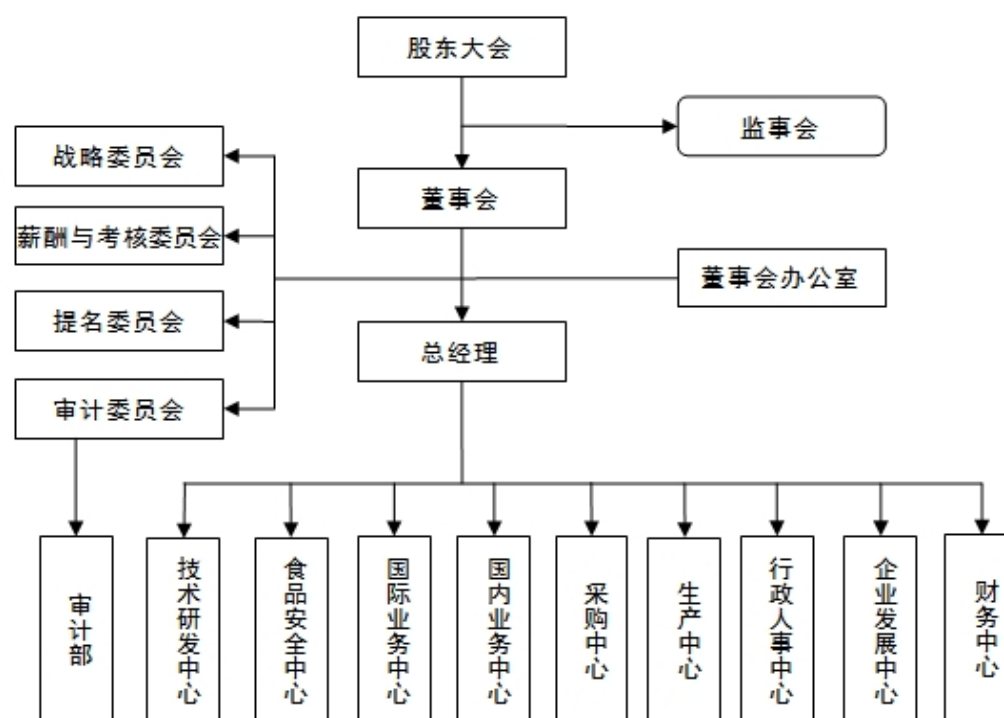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霖股份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东霖股份另设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

5.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东霖股份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因原董事会秘书离职，目前东霖股份暂未聘请董事会秘书。但公司已指定陶恒亮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6. 东霖股份在总经理下设技术研发中心、食品安全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国内业务中心、采购中心、生产中心、行政人事中心、企业发展中心及财务中心等

若干部门。

东霖股份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虽暂未聘请董事会秘书，但已指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东霖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设置了其他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东霖股份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年11月5日，东霖股份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6月8日，东霖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东霖股份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程、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审查东霖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自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规定，东霖股份现有董事 9 人，监事 3 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选举；公司设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琳	董事长、总经理
2	袁震	董事
3	宋强	董事、副总经理
4	杜亮	董事、副总经理
5	蒋轶峰	董事
6	肖林	董事
7	王秀宏	独立董事
8	张丽	独立董事
9	李秉祥	独立董事
10	张翠红	监事
11	张珂	监事

12	孙丹	监事
13	石丽红	财务总监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董事会有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沈琳、袁震、宋强、杜亮、肖林、蒋轶峰、王秀宏、张丽、李秉祥，沈琳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中，沈琳、袁震、宋强、王秀宏、张丽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杜亮、肖林由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秉祥、蒋轶峰由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张翠红、张珂、孙丹，其中张翠红为东霖股份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担任监事会主席，张珂由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孙丹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沈琳、副总经理宋强、副总经理杜亮、财务总监石丽红，其中沈琳、宋强、杜亮由东霖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石丽红由东霖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对其合法合规性的要求，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形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东霖股份董事为沈琳、袁震、宋强、晏小平、王秀宏、张丽、张向达。2013年10月22日，东霖股份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肖林、杜亮为公司董事。2015年5月张向达、晏小平辞去董事职务，2015年6月8日，东霖股份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蒋轶峰担任公司董事，李秉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1月1日，东霖股份监事为张翠红（监事会主席）、徐建富（职工代表监事）、宋洋（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9月，宋洋辞去监事职务。2013年10月22日，东霖股份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珂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6月，徐建富、张翠红辞去监事职务。2015年6月24日，东霖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丹担任公司监事，同日，经东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翠红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月1日，东霖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沈琳、董事兼副总经理宋强、副总经理杜亮、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吕月玲，2015年3月吕月玲辞职，2015年5月18日东霖股份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选举石丽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东霖股份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沈琳、宋强、徐建富。经核查，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3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形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东霖股份持有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大国地税普字210282747899739号的《税务登记证》。

东霖股份控股子公司乐渔食品持有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及大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大国地税西字 210203565521954 号的《税务登记证》。

东霖股份控股子公司深海渔宴持有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大国地税西字 210203582011032 号的《税务登记证》。

东霖股份控股子公司大连卡拉玛持有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大国地税普字 210282058057245 号的《税务登记证》。

东霖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渔宴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 110106339841116 号的《税务登记证》。

深海渔宴控股子公司沈阳渔宴持有沈阳市国家税务局和沈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210114313133138 的《税务登记证》。

（二）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东霖股份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母公司精加工 17%，初加工 13%；子公司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租金收入的房产税按收入的 12%计缴房产税；自有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一定比例的 1.2%计缴。	1.20%\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沈阳渔宴）\16.5% （香港顺企）
-------	--------	-------------------------------

（三）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规定，水生动物初加工、水生植物初加工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农产品初加工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东霖股份生产的鱿鱼及其他鱼类、裙带菜等初加工产品均免征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和非工业企业，其中，非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沈阳渔宴在 2014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依法纳税情况

1. 东霖股份

根据《普兰店市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普国税外证[2015]30号），东霖股份2013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均按期申报，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记录。根据普兰店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东霖股份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 乐渔食品

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西国税外证[2015]562号）及《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大花国税外证[2015]02号），乐渔食品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税收违法违章情况记录。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花地税外证[2015]5号），乐渔食品自设立以来，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

3. 深海渔宴

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西国税外证[2015]563号）及《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大花国税外证[2015]03号），深海渔宴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无税收违法违章情况记录。根据大连市西岗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花地税外证[2015]6号），深海渔宴自设立以来，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

4. 大连卡拉玛

根据《普兰店市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普国税外证[2015]31号），大连卡拉玛2013年1月1日至今，在该局均按期申报，暂未发现有税收违法记录。根据普兰店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大连卡拉玛自设立以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收法规及国家政策，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

规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也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5. 沈阳渔宴

根据沈阳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渔宴食品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沈阳渔宴自 2014 年 8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暂未发现偷、漏税行为，无申报欠税。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渔宴食品有限公司税务情况的证明》，沈阳渔宴自 2014 年 8 月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税法规定，暂未发现偷、漏税行为，无申报欠税、费。

（五）财政补贴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文单位	文件依据
农产品深加工扩建项目	22,500.00	90,000.00	90,000.00	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金州区变更 2007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计划的批复》（大财农（发）[2008]438 号）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	427,500.00	1,081,400.00	722,600.00	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大连营业管	《大连市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理部	
企业服务 发展资金	41,676.18	590,069.02	17,589.19	-	-
注册商标 补贴资金	-	5,000.00	-	大连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第二次提供大连市农业领域妇女企业（合作社）注册商标相关材料的通知》
贷款贴息 资金	-	-	1,690,000.00	辽宁省沿海经济带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财政厅；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辽宁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计划的通知》（辽沿海办[2013]20号） 《关于拨付2013年沿海经济带产业贴息市本级配套资金的通知》（大财指建[2014]14号-35企）
上市补贴 资金	-	-	800,000.00	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大财指企[2013]504号）
改制和申报上市阶段扶持资金	-	-	500,000.00	大连普湾新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和申报上市阶段扶持资金的意见》（大普财产[2013]140号）
科技创新 奖励资金	-	-	59,300.00	大连普湾新区财政局	-

合计	491,676.18	1,766,469.02	3,879,489.19	-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东霖股份最近两年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东霖股份最近两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环境保护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海洋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东霖股份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东霖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历次项目建设均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符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也无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东霖股份已取得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发放的《大连市临时污染物排放许可证》（210282000661），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本所律师对普兰店市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该局在监督检测中未发现东霖股份的环保指标存在异常情况，2013年1月1日至今，东霖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及防止污染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东霖股份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及其他环保违法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采取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出口水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GB/Z 21702-2008	国家标准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06	
3	菌落总数测定	GB/T4789. 2-2010	
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2760-2014	
5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 3-2010	
6	大肠埃希氏菌计数	GB 4789. 38-2012	
7	粪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 39-2013	
8	沙门氏菌检验	GB/T4789. 4-2010	
9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 10-2010	
10	鱿鱼丝	GB/T 23497-2009	
11	水分的测定	GB 5009. 3-2010	
12	水产品中盐分的测定	SC/T3011-2001	行业标准
13	水产品抽样方法	SC/T3016-2004	
14	进出口水产品检验规程	SN/T2920-2011	
15	即食裙带菜	SC/T 3306-2012	
16	速冻制品	SB/T 10379-2012	
17	即食风味鱼	Q/DDL 0001S-2013	企业标准
18	即食海产品	Q/DDL 0002S-2012	
19	风味鱿鱼	Q/DDL 0003S-2014	
20	调味即食海藻菜	Q/DDL 0004S-2012	
21	即食风味鱼糜制品	Q/DDL 0007S-2014	
22	风味海鲜肠	Q/DDL 0006S-2014	

23	速冻海产品	Q/DDL 0005S-2012	
----	-------	------------------	--

根据大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食品生产许可证法规的规定，已获得其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许可证，并履行了其产品生产所需的各种登记、备案等手续，公司产品生产符合有关食品生产许可证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经许可进行生产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食品生产许可证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普兰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东霖股份自其前身东霖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也未曾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东霖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霖股份不属于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也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需要验收的情形。申请人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得当，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

根据普兰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霖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东霖股份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东霖股份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东霖股份出具的书面说明、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霖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东霖股份不存在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二）根据持有东霖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东霖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无数幸运（香港）、中农基金、苏州金晟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东霖股份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沈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东霖股份部分股东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等约定了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一）2012 年 4 月，东霖股份股东华鼎投资在投资东霖有限时，与沈琳、袁震、东霖有限签订了《关于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2015 年 6 月，沈琳、袁震、东霖股份、华鼎投资签署《解除协议》，一致同意在《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补充协议》，各方均无需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也均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各方均无违背《补充协议》及该等协

议的任何约定，沈琳、袁震、东霖股份（包括东霖有限）及沈琳、袁震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需要向华鼎投资支付补偿款、赔偿款、固定回报或回购其所持东霖股份（包括东霖有限）股权等情形，也无该等义务；各方均无需因《补充协议》的解除，而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同时，沈琳、袁震、东霖股份及华鼎投资签署了《关于执行〈解除协议〉的备忘录》，约定如《补充协议》解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东霖股份股票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补充协议》的效力自行恢复。

（二）2012 年 6 月，东霖股份股东无数幸运在投资东霖有限时，与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及中仁投资签订了《大连东霖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利益条款。

2015 年 6 月，无数幸运与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及东霖股份签署了《解除协议》，一致同意在《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投资协议书》；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及无数幸运均无需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也均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权利；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及东霖股份（包括东霖有限）均不存在需要向无数幸运支付补偿款、赔偿款、固定回报或回购其所持东霖股份（包括东霖有限）股权等情形，也无该等义务；各方均无需因《投资协议书》的解除，而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同时，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东霖股份及无数幸运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如《投资协议书》解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东霖股份股票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投资协议书》的效力自行恢复。

（三）2012 年 12 月，东霖股份股东华创盛景、智诚盛景、无数幸运在入股东霖股份时，与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签订了《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约定了业绩

承诺、现金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利益条款。

2015年6月，华创盛景、无数幸运与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及东霖股份签订了《解除协议》，一致同意在《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投资协议书》；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无数幸运及华创盛景均无需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也均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权利；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及东霖股份均不存在需要向无数幸运、华创盛景支付补偿款、赔偿款、固定回报或回购其所持东霖股份股权等情形，也无该等义务；各方均无需因《投资协议书》的解除，而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同时，华创盛景、无数幸运与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及东霖股份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如《投资协议书》解除之日起12个月内东霖股份股票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投资协议书》的效力自行恢复。

2015年7月，智诚盛景与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及中仁投资签订了《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在《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投资协议书》；各方确认《投资协议书》解除后，东霖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股份权属及公司股份稳定性的事宜，智诚盛景与东霖股份不存在股权回购、业绩对赌事项，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四）2013年8月，东霖股份股东盛景未名在入股东霖股份时，与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及东霖股份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2015年7月，盛景未名与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及东霖股份签订了《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一致同意在《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投资协议书》，各方确认《投资协议书》解除后，东霖股份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股份权属及公司股份稳定性的事

宜，盛景未名与东霖股份不存在股权回购、业绩对赌事项，不会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五）2013 年 8 月，东霖股份股东中农基金在入股东霖股份时，与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及东霖股份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了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2015 年 6 月，中农基金与沈琳、袁震、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及东霖股份签署了《补充协议》，取消了原《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涉及公司对中农基金承担股份回购义务的对赌条款。《补充协议》同时约定，有关业绩承诺条款、新股发行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及最惠国待遇条款自东霖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申请文件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如东霖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该等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目前不存在上述《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仁投资回购中农基金所持东霖股份的情形。

（六）2014 年 12 月，东霖股份股东中大三号在增资入股时与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及东霖股份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条款及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2015 年 6 月，中大三号与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及东霖股份签订了《解除协议》，一致同意在《解除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增资协议》，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中大三号及东霖股份均无需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也均不享有该协议项下的权利；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及东霖股份均不存在需要向中大三号支付补偿款、赔偿款、固定回报或回购其所持东霖股份股权等情形，也无该等义务；各方均无需因《增资协议》的解除，而向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

同时，中大三号与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及东霖股份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如《增资协议》解除之日起 12 个月内东霖股份股票未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增资协议》的效力自行恢复。

（七）2015 年 6 月，东霖股份股东苏州金晟在与大连蓝宝、嘉威公司（香港）及东霖股份签订的《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等条款。但该协议同时约定，该等条款在东霖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挂牌申请之日（具体以公司首次申报挂牌申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准）自动终止，如东霖股份挂牌的申请被否决或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动恢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东霖股份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申请人本次股票挂牌申请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具备本次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并在取得该等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东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承办律师:

王冰

王冰

2015 年 7 月 17 日